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業務暨預算報告

報告人：董事長林中森

102 年 11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王主委、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 大院之邀前來報告海基會目前業務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會務均能順利推展，謹在此敬表感謝。以下，謹就本會 102 年度（迄 9 月底）之工作成果、未來業務重點及 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簡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102 年度（迄 9 月底）工作成果**

### **一、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暨簽署服務貿易協議**

在政府授權下，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今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舉辦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就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雙方同意將「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等 6 項議題納入第十次會談的協商議題。此外，雙方也同意就環保議題推

動各主管機關之間的交流。另決定於本年底前兩會就兩岸已簽署各項協議的執行成果之落實及策進作為，共同召開檢討會議，以上工作目前均順利進展中。

過去兩年多的時間中，兩岸有關部門已就服貿協議進行多達 15 輪業務溝通，並多次與相關產業代表溝通徵詢意見，其間 大院內政委員會安排了 3 場專案報告，包括一次為秘密會議，主管機關已將協議之要旨、效益及影響分析陳報。政府已積極在文本保密和公開透明之間尋求平衡點，在協議簽署後 15 分鐘，即於本會網站公佈文本並舉行中外記者會，之後各主管機關也陸續舉辦多場說明會向外界說明。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制度化幫助國內業者以優惠條件進軍大陸市場，取得領先的地位，另亦可擴大吸引陸資來台投資，相互創增商機及就業機會，相互促進服務業現代化及提昇服務品質，並釋放台灣更為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訊息，增強外國企業來台投資意願，提升其他國家及企業與我國進行經貿合作的契機，不僅協助台商在國際取得公平競爭的地位，更讓台灣能融入區域經濟整

合。

陸方開放我方 80 項，均屬超 WTO 待遇，為台商取得比其他外商更優惠的條件拓展大陸市場，尤其大陸服務業佔 GDP 比重去年為 44.6%，今年第一季提升為 47.8%，發展速度甚快，首度超過製造業，且其消費人口龐大，世界各國爭相搶奪內需市場，台商可因本協議取得進入大陸市場的先機，搶佔服務業的領先地位。

我方則承諾開放 64 項，約三分之二等同或低於 WTO 待遇。業務溝通階段，政府已與相關產業溝通並徵詢意見，各主管機關根據「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的原則完成協商後，由政府授權本會簽署協議。中小企業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許多大型企業原本是從中小企業茁壯而成，而服務業向來是我方的強項，大、中、小服務業均能以精緻的服務品質，展現優勢，於國際間深獲好評。面對挑戰與競爭，相信台灣業者有實力足以因應。如因為實施本協議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時，可依協議文本第 8 條規定所列緊急情況的磋商因應機制，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對於受到影響的產業，政府亦已

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匡列必要經費，就可能受影響產業檢視其適用條件、輔導措施及所需經費，針對不同對象採取「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三種因應策略，協助國內企業。

荷蒙 大院對服貿協議的關注，迄今已辦理 13 場公聽會，後續將再辦理 7 場，廣咨博採、傾聽民意，以供審議之參考，藉此機會也可讓社會大眾對服貿協議的內涵有更深入的瞭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也會持續加強說明溝通，避免誤解。

## 二、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合作

海空運主管機關所屬小兩會持續協商增加海、空運之航班及航點，便利兩岸民眾及貨物之往來。空運方面，兩岸客運定期航空今年初已由每週 558 班增為 616 班，本年 8 月 12 日海基、海協兩會又換文決定年底前每週再增為 670 班；貨運定期航班則由目前每週 56 班增加到 68 班，大陸貨運航點由 6 個增為 9 個。海運方面，海運小兩會的業務溝通，針對國際幹線班輪與兩岸資本權宜輪捎帶中轉貨、開闢小三通馬祖、黃岐航線

等多項議題達成共識，並經海基、海協兩會於本年 5 月 5 日換文發佈。

兩岸旅遊小兩會經 4 次業務溝通會議作成決議，並經海基、海協兩會換文決定，自本年 4 月 1 日起，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由 4,000 人調高至 5,000 人，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平均每日申請配額由 1,000 人調高至 2,000 人。陸客來台自由行試點城市，由 13 個增加至 26 個城市，大陸辦理來台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 216 家增加至 263 家。

ECFA 協議之執行，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列入 ECFA 早收清單台灣出口大陸的 539 項貨品，已全部享有零關稅優惠。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早收計畫實施，截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減免關稅金額已達 10.66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320 億元，相當可觀。

兩岸投資保障及促進協議於本年 2 月 1 日生效後，協議中述及的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及「代位機構」等名單，經海基、海協兩會換文後已確定，我方調解機構包括「中華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台灣營建仲裁協會」等 3 家，陸方名單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等 2 機構；代位機構名單，我方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陸方則由「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擔任。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至本年 8 月 31 日，陸方協助通緝犯緝捕遣返已達 300 人，另我方與陸方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94 案，逮捕嫌犯 5,442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43 件，5,148 人。

在協商之外，海基會與海協會也積極推動兩會組團互訪，本年本會赴陸參訪，包括文化、教育、關懷台商、媒體交流、兩岸婚姻業務等不同領域之交流，增進相互了解，探討問題，並深化交流互動。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繁榮發展，國內外學者專家、媒體、政府有關部門、相關團體或人士亦紛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就兩岸關係現況與發展交換意見。本年 1 至 9 月，本會接待外國訪賓 78 團、大陸訪賓 103 團，合計 181 團。外國訪賓主要來自亞洲、歐洲、美洲各國之官員、國會議員、政黨領袖及學者專家，就兩岸協商概況、政府政策與大陸工作重點及本會業務運作等議題交換意

見；大陸訪賓包括產、官、學等各領域人士，除了就彼此關切事項交換意見，也藉此機會商請關懷維護台商權益及加強未來交流合作，對於增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甚有助益。

本年度適逢「辜汪會談」20週年，本會於4月29日舉辦茶會及座談會等紀念活動，邀請當年參與的政府及民間人士齊聚一堂，緬懷「辜汪會談」的時代意義，並邀請海內外學者專家就「辜汪會談」作為兩岸制度化協商的起點、實踐兩岸對等、尊嚴、互惠交流的真諦、奠定兩岸和平發展的基礎等意義進行探討，增進各界對兩岸情勢之瞭解，凝聚共識，檢討過去，策勵未來。

### 三、提供民眾與台商全方位服務

本會法律服務案件今年1至9月共27萬2,495件，其中文書查驗證12萬2,672件、諮詢服務14萬1,014件、司法及行政協助7,164件、人身安全協處630件及信件服務1,015件。

今年1至9月台商服務中心櫃檯諮詢服務量達11,053件；1至9月在台灣北中南各地舉辦33場「兩岸經貿講座」，參加人數達2,808人次；7

月前往福建（福州、泉州、漳州、廈門等地）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16場次，參加人數達1,032人次。另辦理台商座談會23場次；辦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3場次，反映台商意見並協助解決問題；舉辦「台商諮詢日」18場次；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台商大陸投資實用手冊-糾紛案例解析」，設置「兩岸經貿網」等，針對台商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凝聚台商對政府之向心力，協助推動台商回台投資等政策。

在旅行服務方面，今年1至9月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3,721件，屬於緊急或急難者達972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至於人身安全事件有294件、協處通行證逾期或遺失之大陸地區人民返鄉計420件、協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病奔喪計227人。

在文教方面，本會賡續舉辦暑期「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台商子女報名熱烈，本年共有760人參加。舉辦「台生研習營」活動，針對大陸高等學歷之採認、甄試及台生兵役、就業等相關問題，向在大陸就學的台生說明政府政策。此外，為感謝大陸台商子女學校

教職員對教育的奉獻，並交換意見，本會賡續舉辦座談暨聯誼活動。本年度更就台商子女及家長所關切之教育問題首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赴台商、台校所在地區辦理親職教育講座，深入關懷台商子女就讀台商子女學校以外受教育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俾及時提供台商家庭輔導服務。

## 貳、未來業務重點

### 一、兩岸經貿合作制度化，循序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商

在政府授權下，本會積極安排推動 ECFA 後續議題的協商，已分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本會也將會繼續協調推動有關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後續議題的協商。

### 二、積極規劃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由於兩岸民間往來日趨密切，在大陸亦有眾多求學的台生以及工作經商的台商，他們面臨的問題，亟需政府提供即時、有效、現地的協助。根據民調，將近七成民眾支持兩會互設辦事機

構，為民眾提供服務。

為落實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政策目標，兩岸兩會從今年初以來，已就互設辦事機構的議題進行 2 次非正式、4 次正式業務溝通，並就設置數量、人數、業務功能、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雙方對於辦事機構應促進兩岸經貿、文化、教育等交流，並維護雙方人民在對方之權益及協助解決困難均具有高度共識；至於人道探視、辦理旅行證件等方面，則有待持續溝通。

未來本會將在陸委會指導下，本「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之原則，持續精進、積極協商，並以增進兩岸民眾往來便利性、解決民眾問題、維護民眾最大權益為主要目標，來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工作。

### 三、規劃兩會已簽署協議之成效檢討會議

為回應兩岸民眾對協議執行效益的期待，兩岸兩會在第九次高層會談，雙方同意在今年下半年適時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現正由兩岸相關主管部門彙整資料中，本會將協

調陸方共同檢視協議執行情形與成效，充分落實協議執行，以提升民眾對兩岸協議的信賴與支持。

#### 四、籌備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

今年6月，本會與海協會在上海舉行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除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就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外，雙方同意將「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等6項議題納入第十次會談的協商議題；此外，雙方也同意就環保議題推動主管機關之間的交流。目前，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在兩岸兩會安排下，正積極進行聯繫與業務溝通，希望儘早達成共識，以利召開第十次高層會談。本會將在政府授權下，啟動兩會會談的規劃、聯繫與協商作業。

#### 五、持續推動兩岸交流合作

兩岸關係現正朝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方向邁進，各方面交流也次第開展。本會將依循政策，持續辦理或協助推動兩岸的各項交流，進

一步擴大與深化兩岸各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 六、加強為民服務

隨著兩岸交流日趨頻繁，海基會服務工作量不斷增長，民眾對本會提供服務之期待更加殷切，本會團隊將秉持真誠、效率、同理心，持續加強兩岸事務全方位之服務，維護民眾權益。

## 參、102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海基會成立之初，法定基金係由政府逐年捐助計新臺幣（以下同）16 億元及民間捐助 5 億餘元共同設立，20 年來，董事及各企業陸續捐款 6 億餘元（不含法定基金捐贈），民間合計 12 億餘元（含法定基金捐贈），其中 6.5 億元用於興建大樓，其餘以其所生孳息維持會務運作。惟近十餘年來金融機構利率，自創會初期之 10% 降至目前約 1.3% 孳息收入因而大幅下降；隨著兩岸往來日益熱絡，本會業務量劇增，以致幾乎年年動用本金，方足以支應會務運作。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會是經政府授權唯一處理兩岸往來涉及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另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辦理 9 大類 51 項受託業務，故相關經費應由政府編列。行政院自 95 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部分補助本會，100 年度編列 2 億 5,600 萬元，101 年度編列 2 億 4,320 萬元，102 年度因政府財政困難，酌減為 2 億 103 萬 3 千元，103 年度同 102 年度編列 2 億 103 萬 3 千元。關於政府補助經費之使用，陸委會訂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捐（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計畫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每年均經法定程序實地審核及核銷本會預算。

本會 102 年度收入預算數編列 2 億 7,903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 29 日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3,228 萬餘元，依原計畫項目累計實收數 2 億 1,604 萬餘元，執行率約 93%；支出截至 10 月 29 日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5,631 萬元，累計支出數 2 億 739 萬餘元，執行率約 81%；另本會董事、企業及台商捐贈新建辦公大樓專款 2,320 萬餘元。經費運用均本摶節開支之原則辦理，並與計畫密切配合。

#### 肆、10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 一、一般行政業務：計編列 2 億 2,468 萬 9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另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808 地號等土地租金，規劃辦理加強兩會董（理）監事間之互訪及交流活動等。
  
- 二、文教業務：計編列 2,077 萬 3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台研習營、蒐集大陸文教資訊、文化交流參訪團、與赴大陸就讀臺灣學生之聯繫與服務、兩岸文教交流聯繫接待工作、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座談聯繫活動、參加兩岸有關文教相關議題協商之規劃或交流、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處、兩岸旅行交流業務、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協處兩岸人民入出境遣送接返、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等。
  
- 三、經貿業務：計編列 2,152 萬 2 千元，工作重點

為辦理大陸臺商三節座談暨聯誼活動、臺商安全急難救助、臺商經貿糾紛協處及個案追蹤服務、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團運作、發行大陸臺商生活手冊、經貿刊物、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大陸臺商管理及教育訓練、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及相關交流宣傳活動、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等。

四、法律業務：計編列 2,097 萬 9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文書查驗證、司法及行政公務協助、律師志工專業諮詢、大陸配偶關懷、人身安全緊急協助、法規蒐集研究、兩岸法律事務協商、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等。

五、綜合業務：計編列 1,958 萬 8 千元，工作重點為舉辦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專案調查研究、蒐整研析兩岸關係資料、配合政府政策對外聯繫宣導、出版交流雙月刊、年報、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等。

六、協商及交流業務：計編列 1,710 萬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臺灣地區之協商及交流等。

七、設備費：計編列 188 萬 3 千元，工作重點為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建置及升級、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

八、預備金：計編列 100 萬元。

#### 伍、103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

一、收入方面，全年計編列 2 億 9,72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903 萬 3 千元，增列 1,825 萬元，增幅 6.54%；其中政府補助 2 億 103 萬 3 千元。按來源別分配如下：

(一) 基金孳息收入：1,485 萬元。

(二) 彈性運用基金收入：1,600 萬元。

(三) 委辦業務收入：2 億 5,232 萬 3 千元。

1. 政府補助：2 億 103 萬 3 千元。

2. 各機關合協辦：249 萬元。

3. 文書查、驗證：4,520 萬元。

4.台商子女研習營：360萬元。

(四) 刊物出版收入：1萬元。

(五) 雜項收入：80萬元。

(六) 租金收入：1,330萬元。

二、支出方面，全年計編列3億2,753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2,289萬5千元，增列463萬9千元，增幅1.44%；其中政府補助2億103萬3千元。按工作計畫別分配如下：

(一) 一般行政：2億2,468萬9千元。

1.人事費：1億6,060萬6千元。

2.行政業務：6,408萬3千元

(二) 處理兩岸事務：9,996萬2千元。

1.文教業務：2,077萬3千元。

2.經貿業務：2,152萬2千元。

3.法律業務：2,097萬9千元。

4.綜合業務：1,958萬8千元。

5.協商及交流業務：1,710萬元。

(三) 設備費：188萬3千元。

(四) 預備金：100萬元。

三、收入、支出相抵絀數 3,025 萬 1 千元。

## 陸、結語

過去五年多來，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政府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擴大交流合作的深度與廣度，為民眾提供切身相關的服務與保障，增進兩岸民眾的福祉，共享更多和平紅利，共同營造了 60 多年來最佳的兩岸關係，兩岸均應共同珍惜。

本會各項預算之編列，均考量本會基金狀況及政府補助情形，以最精簡、必要以及業務迫切性之原則辦理，期能在政府挹助經費補助下，減緩基金動本，並妥善運用，103 年仍將一本擲節開支之原則推動會務。本會在政府委託授權下，推動兩岸兩會協商、交流、服務之工作，秉持有效率、有系統、具專業的兢業心態，期使民眾的權益可以獲得更完整的保障，為兩岸關係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未來本會仍將依據政府授權，在既有良好基礎上不斷精進，基於國家社會最大整體利益，持續推動 ECFA 後續協商、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及兩岸產業

合作與擴大交流領域，使兩岸關係朝和平、穩定、繁榮的方向邁進。兩岸事務成長快速，需要有必要的經費因應，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業務與預算鼎力支持，並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謝謝！